

**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藝術 學院
創意產品設計學系-學士班開課時序表**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

通識課程 40 學分(含生命涵養課程3學分，通識基礎課程10學分，通識核心課程9學分，進階跨域課程9學分，通識應用課程專業必修：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、產品創意與行銷學程 24 學分、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)

專業選修： 28 學分

主修領域：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學程(有2項主修領域，請參考課程說明七)

105年1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6年3月8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3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通識課程	生命涵養課程 3	1. 成年禮：2學分，成年禮儀式、講座及相關認證 2. 正念靜坐：1學分，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各1學分		3. 服務教育：0學分，大一上下學期及完成30小時志工服務認證 4. 社團活動：0學分，畢業門檻(至少參加一學期)		
	通識基礎課程 10	1. 中文閱讀與表達：4學分，大一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 2. 英文：4學分，大一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		4. 體育：0學分，大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2節 5. 中文能力、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測：0學分(畢業門檻，擇其一通過即可)		
	通識核心課程 9	1. 核心素養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全人素養、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2. 中國經典領域及外國經典領域：6學分，其中中國經典領域及外國經典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，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及強化生命自覺相				
	進階跨域課程 9	人文藝術領域	1. 哲學人文類 2. 藝術美學類	管理學院、社會學院、科技學院至少必修2學分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
		社會科學領域	1. 法政社會類 2. 商管經濟類	人文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學院至少必修2學分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
自然科學領域		1. 科學生態類 2. 科技資訊類	管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學院、藝術學院至少必修2學分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	
通識應用課程 9	各學院除免修屬性接近之領域外，至少其他兩領域之3類課程，由各學院決定之 1. 專業倫理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2. 創新與創業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實作，結合非正式課程 3. 身心靈成長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					

備註1：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3學分、進階跨域課程3學分、通識應用課程3學分，至多合計6學分。

備註2：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(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，需上、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，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，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)。進階英語修習合計4學分或第二外語修習全學年4學分，可抵通識核心課程、進階跨域課程或通識應用課程任一領域3學分。

備註3：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，學生完成下列條件，得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，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應用課程3學分，抵免僅限一次，不得重覆申請。一、社團至少取得20分。二、學科學習至少取得20分。三、圓夢活動至少取得20分。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三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四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基礎課程12	藝術概論	2	2			藝術探索(選修)	2	2			設計史	2	2							
	藝術鑑賞			2	2	設計概論	2	2			設計鑑賞			2	2					
						設計方法			2	2										
產品創意與行銷學程跨資管系、文創系、視媒系 24	素材造形表現	3	3			廣告設計實務(視媒系)	2	2			網頁視覺設計(資管系)	2	2							
	產品造形表現			3	3	創意產品設計	3	3			文創產品行銷(文創系)			2	2					
	基本設計	3	3			整體造形表現			3	3										
	模型製作			3	3															
系核心學程 24	電腦繪圖	3	3			設計素描	3	3												
	電腦影像處理			3	3	表現技法			3	3										
	基礎圖學	3	3			三維電腦繪圖	3	3												
	設計圖學			3	3	電腦輔助設計			3	3										
專業必修小計	60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設計素養學程 16(32)	造形原理	2	2			材料與加工	2	2			智慧財產權(校通專倫)	2	2			企畫提案	2	2		
	色彩學			2	2	人因設計			2	2	藝術產業(校通創新)	2	2			作品集設計			2	2
						攝影學(校通身心)	2	2			設計管理			2	2	設計行銷	2	2		
						創意方法(校通創新)			2	2	專利實務(校通專倫)			2	2	施工估價			2	2
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 20(26)						生活產品設計	3	3			創意產品事業規劃(校通創新)	2	2			設計實習			2	2
						生活產品製造	3	3							生活產品設計專題	3	3			
						文創商品設計			3	3					文創商品設計專題			3	3	
						文創商品製造			3	3					整合設計(一)	4	4			
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 20(26)											家具設計	3	3			家具設計專題	3	3		
											家具製造	3	3			室內設計專題			3	3
											室內設計			3	3	整合設計(一)	4	4		
											室內裝修			3	3	整合設計(二)			4	4
專業選修小計	34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學期總計	至少128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
課程說明：

一、專業選修學程－「設計素養學程」至少需修畢16學分方能取得認證。「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」與「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」皆至少需修畢20學分方能取得認證。

二、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。

三、需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，詳細規定請見本系「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四、需通過外語能力認證方能畢業，詳細規定請見「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」。

五、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320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。

六、主修領域：

本系有2項主修領域，其各採認要點如下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之：

(1)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：含系核心學程24學分+設計素養學程16分+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20學分，共60學分。

(2)家具與室內設計：含系核心學程24學分+設計素養學程16分+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20學分，共60學分。

七、名稱不同，但內含相同之課程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。

八、課程時序表中，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，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；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。

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藝術 學院
創意產品設計學系-進修學士班開課時序表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

通識課程 29 學分(含生命涵養課程1學分，通識基礎課程10學分，通識核心課程6學分，進階跨域課程6學分，通識應用課程6學分)

專業必修：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、產品創意與行銷學程 18 學分、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

專業選修： 34 學分

自由選修： 11 學分

主修領域：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學程(有2項主修領域，請參考課程說明七)

105年1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6年3月8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通 識 課 程	生命涵養課程 1	正念靜坐：1學分，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各1學分		
	通識基礎課程 10	1. 中文閱讀與表達：4學分，大一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 2. 英文：4學分，大一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 3. 英語：2學分，大一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 4. 體育：0學分，大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2節		
	通識核心課程 6	1. 核心素養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全人素養、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2. 中國經典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 3. 外國經典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 (選習上列兩個領域課程，各一門課)		
	進階跨域課程 6	人文藝術領域	1. 哲學思維外文類 2. 人文藝術美學類	管理學院、社會學院、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-6學分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
		社會科學領域	1. 法政社會文化類 2. 商業管理經濟類	人文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-6學分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
自然科學領域		1. 科學科技生態類 2. 實證推理資訊類	管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學院、藝術學院至少必修3-6學分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
通識應用課程 6	各學院除克修屬性接近之領域外，至少其他兩領域之3類課程，由各學院決定之 1. 專業倫理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2. 創新與創業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實作，結合非正式課程 3. 身心靈成長領域：3學分，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 (選習上列兩個領域課程，各一門課)			

備註：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3學分、進階跨域課程3學分、通識應用課程3學分，至多合計6學分。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	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
院基礎課程12	藝術概論	2	2	藝術探索(選修)	2	2	設計史	2	2				
	藝術鑑賞		2	2	設計方法	2	2	設計鑑賞	2	2			
	藝術鑑賞		2	2	設計方法	2	2	設計鑑賞	2	2			
產品創意與行銷學程跨資管系、文創系、視媒系 24	素材造形表現	3	3	廣告設計實務(視媒系)	2	2	網頁視覺設計(資管系)	2	2				
	產品造形表現		3	3	創意產品設計	3	3	文創產品行銷(文創系)	2	2			
	基本設計	3	3	3	整體造形表現	3	3						
系核心學程 24	電腦繪圖	3	3	設計素描	3	3							
	電腦影像處理		3	3	表現技法	3	3						
	基礎圖學	3	3	3	三維電腦繪圖	3	3						
	設計圖學		3	3	電腦輔助設計	3	3						
專業必修小計	60學分												
設計素養學程 16(32)	色彩學	2	2	2	2	智慧財產權(校通專倫)	2	2	企畫提案	2	2		
	造形原理		2	2	2	2	藝術產業(校通創新)	2	2	作品集設計	2	2	
	攝影學(校通身心)			2	2	2	2	設計管理	2	2	設計行銷	2	2
	創意方法(校通創新)			2	2	2	2	專利實務(校通專倫)	2	2	施工估價	2	2
								2	2	創意產品事業規劃(校通創新)	2	2	
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 20(26)				生活產品設計	3	3			生活產品設計專題	3	3		
				生活產品製造	3	3			文創商品設計專題		3	3	
				文創商品設計		3	3		整合設計(一)	4	4		
				文創商品製造		3	3		整合設計(二)		4	4	
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 20(26)							家具設計	3	3	家具設計專題	3	3	
							家具製造	3	3	室內設計專題		3	3
							室內設計		3	3	整合設計(一)	4	4
							室內裝修		3	3	整合設計(二)		4
專業選修小計	34學分												
學期總計	至少128學分												

課程說明：

一、專業選修學程—「設計素養學程」至少需修畢16學分方能取得認證。「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」與「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」皆至少需修畢20學分方能取得認證。

二、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。

三、需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，詳細規定請見本系「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四、需通過外語能力認證方能畢業，詳細規定請見「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」。

五、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320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。

六、主修領域：

本系有2項主修領域，其各採認要點如下，擇一選修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之：

(1)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：含系核心學程24學分+設計素養學程16分+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20學分，共60學分。

(2)家具與室內設計：含系核心學程24學分+設計素養學程16分+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20學分，共60學分。

七、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。

八、課程時序表中，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，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；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。